

证券代码：835307

证券简称：龙的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68号301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1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涓入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周敬先生将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向监事会予以汇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1日